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09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大綱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09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者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並無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和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商業機構（不論何種性質，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責任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信託機構、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不時地變更、變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任何暫時認為有利的投資；
  - (b) 為了獲取及保證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公司目標的實現或為了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承銷、發行（可從該等承銷、發行中取得佣金）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持有、交易及兌換各種類型

的股票、股份及證券，建立合夥關係或進行利潤分成、相互讓步的安排，創立及參與創立、成立、組建或組織任何形式的公司、合資公司、企業聯合組織及合夥；

- (c) 行使和實施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授予的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包括公司由於持有某一特殊比例的上述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已發行或名義金額從而取得的全部否決權或控制權，該等否決權或控制權涉及以適當的條件為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或者提供有關上述公司的該等服務；
- (d) 以任何方式為任何人、組織或公司（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或附屬於本公司）對其全部或任何義務的履行作擔保或提供保證、賠償、支持或擔保，無論是以個人承諾的方式或在本公司現有及將來的產業、財產及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上創設抵押、質押或留置的方式（上述產業、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資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且無論本公司是否應當因此接受有價值的對價；
- (e) 經營企業發起人和創辦人的業務及以作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單位、零售商、經紀人、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進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開展及實施各種投資、融資、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經營；
- (f)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者其他主體，經營有關所有類型房地產的不動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不動產經紀人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及賣方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讓與、租賃、抵押、押記、兌換、利用、處置及處理動產和不動產及各種權利，尤其是，各種類型的抵押、公司債券、產出、特許、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賬面債務、企業、產業、索賠、特權及訴訟產；及
- (h) 從事或者經營董事在任何時間認為可以便利地連同前述商業或活動一起經營的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業或企業。

在對本組織大綱進行一般解釋和對本組織大綱的第 3 條進行詳細解釋時，不得通過引用或推斷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通過並列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對所規定或述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進行限定或約束，且如果本條或本組織大綱其他地方出現任何語義模糊之處，同樣應當通過該等擴大及擴展解釋和釋義的方式解決，且不得限制本公司的及本公司可施行的目標、業務及權力。

4. 除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另有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當有充分的權力及權威實現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中第 7（4）部分規定的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目標，並且應當

有且有能力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地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的權力，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上述權力涉及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在世界的任何地點從事其認為為達到其目標所必需的任何行為和其認為實現目標所附帶的或對目標的實現有益的或實現目標引起的任何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事項的普遍性、以**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認為必要或便利的方式對本**組織大綱**和**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從事下列行為或事件的權力，即：支付**公司**創建、成立及設立的全部費用及附帶產生的所有費用；為在任何其他轄區內從事商業經營而註冊**公司**；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的任何物業；開立、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券、債權股證、貸款、借貸股份、負債憑證、債券、可轉債、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出借款項或其他資產或擔任保證人；以承諾或以包括未繳資本在內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作為擔保或無擔保地借入或募集資金；以**董事**決議的方式進行**公司**投資；發起、創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產業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向股東分配**公司**資產；基於提供諮詢、管理和保管**公司**資產、**公司**股份上市以及管理服務而同他人簽訂合同；進行慈善捐贈；向過去的或現任的**董事**、高管、僱員及其家庭支付養老金或退職金，或提供現金或其他形式的福利；為**董事**和高管購買責任險；從事任何貿易或商業行為及普遍從事**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於上述業務來說可便利、有利、有效取得、處理、開展、執行或從事的所有行為，該等商業行為或事件可能是因需求且由**公司**處理、進行、執行的與前述營業有關的行為，但是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從事業務需根據法律條款的許可並取得相關的特許證照，**公司**應根據相應的特許進行經營。

5.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對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支付的金額。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0 美元，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01 美元，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具有權力贖回或購買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但受限於**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的權力，不論原有、贖回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其開展業務受限於**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第 174 章節的規定，及**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須具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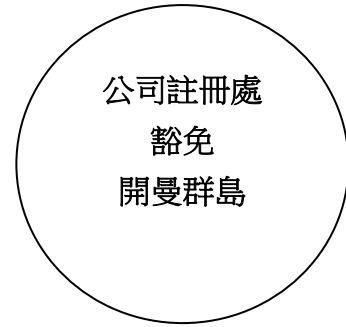
茲證明為真實正確的副本

簽署：\_\_\_\_\_

V. Daphene Whitelocke

Assistant Registrar

日期：\_\_\_\_\_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09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1. 表 A 排除適用.....	8
2. 解釋.....	8
3. 股本和更改權利.....	12
4. 股東名冊和股票.....	14
5. 留置權.....	16
6. 催繳股款.....	16
7. 股份轉讓.....	18
8. 股份傳轉.....	19
9. 沒收股份.....	20
10. 股本變動.....	21
11. 借款權力.....	22
12. 股東大會.....	23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4
14. 股東表決.....	26
15. 註冊辦事處.....	28
16. 董事會.....	29
17. 董事總經理.....	34
18. 管理.....	34
19. 經理.....	35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36
21. 秘書.....	37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38
23. 儲備資本化.....	39
24. 股息及儲備.....	40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5
26. 銷毀文件.....	46
27. 年度報表和歸檔.....	46
28. 賬目.....	47
29. 審計.....	48
30. 通告.....	49
31. 資料.....	50
32. 清盤.....	51
33. 彌償保證.....	51
34. 財政年度.....	52
3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2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訂之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09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表 A 排除適用**

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之表 A 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解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注不影響對本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解釋。

2.2 本章程細則中，除內容或文義出現不符外：

**Articles**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被取代的章程細則。

**Associate**  
“連絡人” 指 與任何董事有關的：

- (i) 其配偶、該名人士或其配偶親生或領養的年齡在 18 周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合稱為“家屬權益”）；
- (ii) 其本人或其家屬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就其所知）為一全權託管對象或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之公司”），受託人以其作為受託人的資格在該等受託人控制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股本權益，其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使他們於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其他比例）以上投票權或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多數人員之構成，以



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iii) 受託人控制之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iv) 任何公司，在該等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之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不包括通過其各自在公司的股本）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其他比例）以上投票權或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多數人員之構成，以及作為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聯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董事連絡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b>Auditors</b> “核數師”	指	獲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b>Board</b> “董事會”	指	在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董事。
<b>Capital</b>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變動的股本。
<b>Chairman</b>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b>Companies Law or Law</b> “公司法”或“法律”	指	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法律。
<b>Companies Ordinance</b> “公司條例”	指	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Company</b>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b>Company’s Website</b> “公司網站”	指	公司的網站，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經通知股東。
<b>Director</b>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b>Dividend</b> “股息”	指	法律允許的歸為股息的股息紅利和分派。

Dollars and HK\$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Electronic “電子”	指	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Electronic means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通過電子格式發送預期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使預期收件人獲得通信。
Electronic Signature “電子簽名”	指	由意圖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的附隨於電子通信或在邏輯上與該電子通信相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電子交易法”	指	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法律。
Exchange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不時修訂。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該條款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地規管證券於交易所上市的規則。
Members “股東”	指	不時依法登記在冊的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股份的共同登記人。
Month “月”	指	曆月。
Ordinar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案”	指	在依據本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該等股東為親自投票或通過代理人（如允許代理）投票或通過合法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投票，並且包括根據本章程 13.1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Principal register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於開曼群島或其境外地方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報紙公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和一份中文報紙上分別刊登中英文付費廣告，該等報紙均為日報並在全港發行。

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交易所網站公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公告。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認可結算所”	指	現行有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 1 第一部分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任何與其合併的或替代其的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Register “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Seal “印章”	指	根據章程 22.2 包括的本公司印章、證券印章、複製印章。
Secretary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Shar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一股份。
Special resolution “特別決議案”	指	法律賦予的涵義，應包含一份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書面決議；為此目的，在就擬審議的特別決議發出正式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通過代理人（如允許代理）投票或通過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投票，並包含依據本章程 13.12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Subsidiary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賦予這一術語的涵義，但應根據上市規則中對“子公司”的定義解釋。
Transfer office “過戶處”	指	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點。
US\$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2.3 在上述條文的限制下，如未與主題和/或上下文不一致，法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2.4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眼應當包含另一性別和中性含義；表示人物和中性含義的字眼應包含公司和社團，反之亦然；表示單數形式的字眼應包含其複數形式，表示複數形式的字眼應包含其單數形式。

2.5 “手寫”或“印刷”指包含手寫、鉛印、版印、影印、打字及以清晰及永久的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的任何方式，僅在本公司向根據本章程有權收取通知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送達通知時使用，並應包含以可見形式保存於電子媒介的記錄以供隨後的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節不應適用。

### 3. 股本和更改權利

股本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股本為 1,0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3.2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在不影響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級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以董事會決定的對價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發售附有該等優先的、延期的、受限的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與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有關。受限於法律和賦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級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公司股份可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批准進行發行，但要以該股份可被贖回（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權可被贖回）為條件。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件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若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可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代替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毀壞，且本公司收到具有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有關更新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書。

修改不同類別權利方法 3.4 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現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權利（除非發行的類別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受限於法律規定，經不少於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根據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指令，可以被修改或廢除。本章程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所有該等單獨會議，但是出席任何該等單獨會議或休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截至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單獨或合計（或由代理人或適當授權代表代表）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

3.5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件或附於該等股份上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不應被視為因進一步發行或創設的同級別股份而被修改。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和認股權證並就該等購買融資 3.6 受限於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未被任何法律禁止及受限於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公司應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章程中使用的此表述包含可贖回股份），如果購回方式先已由股東決議授權，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或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購或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以授權的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或為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已完成或擬進行的購回或其他收購之目的或與之有關，有權直接或間接的通過貸款、保證、贈與、賠償、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務支持，如果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選擇擬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同級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或其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以其他方式選擇，或根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股息、股本的權利選擇，上述的前提是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支持應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章進行。

- |                 |      |  |
|-----------------|------|--|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3.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不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已發行與否，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與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須為該決議案可能訂立的有關金額及分為有關類別的股份所代表的金額。  |
| 贖回              | 3.8  | 受限於法律和本公司 <b>章程大綱</b> 的規定和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附條件，股份可能，或根據 <b>公司</b> 或持有人的選擇權可能，按照 <b>董事會</b> 認為合適的條件和方式（包括從資本撥付）被贖回。                       |
|                 | 3.9  | 當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不是通過公開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回須設定最高價，如購買通過招標方式進行，所有 <b>股東</b> 均可投標。   |
| 購買或贖回不引起其他購買或贖回 | 3.10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引起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 提交註銷股份的證明       | 3.11 | 被購回、退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或 <b>董事會</b> 指定的其他地點向本公司提交註銷股份的證明，藉此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金額。  |
| 未發行股份須交由董事會處置   | 3.12 | 受限於法律和公司 <b>章程大綱</b> 及 <b>章程細則</b> 關於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 <b>董事會</b> 處置， <b>董事會</b> 可以在其決定的時間向其決定的人士以其決定的對價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 |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3 |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   |

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因此法律的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從及符合，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不承認信託股份

- 3.14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明確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除已登記的持有人對其所持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持有基於任何信託的任何股份，公司無義務或被強制以任何方式認可（即使收到通知）任何衡平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股份上的利益或股份任何部分的任何利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股東名冊和股票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安排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的地方，並且應將股東的詳細情況和向其發行的股份和法律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記錄在冊。
- 4.2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其他地方建立和維持名冊總冊或分冊。名冊總冊和分冊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應一起被視為名冊。
- 4.3 **董事會**應根據其裁量權，在任何時候將股份從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份從名冊分冊轉移至名冊總冊。
- 4.4 儘管本章程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在現實可行的時間並且定期將所有轉讓的在任何名冊分冊生效的股份登記在名冊總冊，並且應在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維護名冊總冊以使得在所有時間顯示現有股東以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除非名冊已關閉，如果適用的話，受限於第 4.8 條額外的條款，名冊總冊和分冊在營業時間應開放供任何股東查閱而無需支付費用。
- 4.6 第 4.5 條提及的營業時間是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設置的合理的限制，但是應不少於每個營業日兩個小時的允許查閱時間。
- 4.7 通過刊登在交易所網站上的廣告的方式，或受限於上市規則，按照本**章程**中規定的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 14 天的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關閉名冊，以通常的形式或關於一種類型的股份，但是名冊不應在一年內關閉超過 30 天（或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一年內不得被延期超過 60 天）。根據要求，本公司應向任何要求查閱根據**章程**關閉的名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其關閉的期間以及通過什麼部門關閉。

- 4.8 位於香港的任何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的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在支付**董事會**確定的不超過 2.5 港幣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的費用）後可查閱名冊。任何股東在按照每 100 字 0.25 港幣的標準支付費用（或公司確定的更少費用）後，可要求獲得名冊或名冊任何部分的複印件。公司應在其收到上述要求之日的次日起算的 10 天內促使任何人要求的任何上述複印件發送給該人。
- 股票** 4.9 凡於名冊內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對於其擁有的各等級的股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轉讓登記之後的法律規定的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的期限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一張股份證書，或者，若分配或轉讓的股份的數量超過當時的一個**聯交所**交易單位，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對於第一份金額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較少金額之後**聯交所**對於各股份證書不時確定的相關最大金額，股東在支付相當於該等最大金額的款項後，若其要求，可免費獲得其要求數量的代表**聯交所**交易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證書和代表剩餘股份（如有）的一張股份證書。但是，就若干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各該等人簽發股份證書，向其中一人簽發和交付證書應視為已充分完成對全部該等持有人的交付。所有股份證書應由專人交付，或通過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證書的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中記載的註冊地址郵寄的方式發送。
- 股票須蓋章** 4.10 每張**股份**或債券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但須取得**董事會**的授權。
-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1 每張**股票**須列明其就此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形式。
- 聯名持有人** 4.12 本公司無須登記多於 4 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屬 2 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除股份轉讓外，就送達通告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4.13 若股票被塗污、遺失或毀壞，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如有）後及依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關於通知的刊發、證明及賠償的條款和條件，可換發新的該等股

票；在股票破損或磨損的情況下，在換發新的股票前還需要向本公司交回舊的股票進行註銷。

##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5.1 本公司須對每股股份（並非已全額繳足股份）就該股份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當時應付與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不論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欠負本公司的一切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於本公司知悉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有關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且不管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做出決議在一定期間內的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除本條的條文規定。
- 出售設有留置權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在其上設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前提條件是該等擔保存在所涉及的款項是當時應繳的，或該等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負債或債務須履行或清償，或直至給予屆時該等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知悉的因該等持有人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其他人在以書面形式的說明或要求支付現實應付款項或列明責任或義務和要求滿足或解除責任或義務的通知以及給予違約出售意向通知後 14 天屆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5.4 本公司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成本）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清償設有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當時應付債項或負債或債務，任何餘款須（如**公司**要求，為取消出售的股票之目的，惟在該項出售前及交回股票時對股份設立當時無須支付債務或負債的同樣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該項出售之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得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購買人轉讓售出的股份，並且可將購買人的名字在名冊中登記入冊，並且該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應受到出售相關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催繳方式
- 6.1 **董事會**可不時對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但股份配發條件並無訂定於特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按溢價或其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股款催繳。催繳的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繳付。股款催繳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取消或推遲。
- 催繳通知
- 6.2 任何股款催繳的通知應至少提前 14 天發給各股東，列明須繳付該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址以及收款人。



- 須向股東發送通知副本 6.3 上述第 6.2 條的通知的副本應按照本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 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6.4 收到繳納股款的各股東應按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時間或地點支付各股款催繳的金額。儘管該等和股款催繳相關的股份接下來發生轉讓，收到股款催繳的人士仍然應負責繳納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可在報紙或通過電子方式刊登 6.5 除根據第 6.3 條發送通知外，接收各股款催繳支付的人士的任命以及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發送給股東，該等發送可通過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生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通過在本章程中規定，公司可通過的電子送達的方式生效或通過報紙上刊登的廣告的方式生效。
-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6.6 董事會通過催告繳納股款的決議時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告繳納。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地及共同地負責繳付該股份應繳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該股份應繳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6.8 董事會可根據其裁量權不時延長股款催繳的時間，對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具有其他董事會認為給予該等延長的合理理由的所有或任何股東都可延長該等時間，但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獲得任何有關延期。
- 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如果指定支付日或之前就任何催繳股款應付的金額或任何分期支付的金額未支付，到期應支付該等金額之人應支付自指定支付日至實際付款日上述款項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年利率 15%，但是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地豁免支付該等利息。
- 當拖欠催繳股款時暫停享有特權 6.10 在股東向本公司支付其欠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不論個人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或共同及各別地）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的身份形式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6.11 在要求支付涉及催繳的股款的任何應收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控股東的名稱以涉及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身份列入名冊；作出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適當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及股款催

告繳納的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向被控股東發出，即作為充分的證據；並且沒有必要證明作出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終局證據。

配發的應付款額被視為催繳股款

6.12 根據配股的條款在配股時或在其他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和/或溢價或其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無繳付，則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基於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般應繳付。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6.13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從願意提前支付的任何股東處收到所有或部分的未被催繳的和未支付的或對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分期金額，以貨幣或貨幣等價物的形式，並且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對所有或部分提前支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在給予該等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代其說明其意圖後償還提前支付的金額，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之前就已提前支付股款的股份已被催告繳納上述已支付的股款。在股份的股款催繳之前支付的金額並不使得支付該等款項的股東在若無該等提前付款的情況下，該筆金額將現實應付之前的特定時間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

## 7. 股份轉讓

轉讓表格

7.1 股份轉讓可通過轉讓文件使其生效，轉讓文件應按照一般通常的格式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格式，其應和**交易所**描述的轉讓的標準格式一致並且取得**董事會**的同意。所有轉讓文件應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址，並且該等所有的轉讓文件應由**本公司**保存。

簽訂轉讓文件

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轉讓人的代表人和受讓人或受讓人的代表人簽署，但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文件的轉讓格式應以書面形式並且通過手書簽名或傳真簽名（通過機械標記或其他方式）由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或轉讓人或受讓人的代表人簽署，但是在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或轉讓人或受讓人的代表人傳真簽署時，應在之前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字人的簽字樣本，並且**董事會**對於傳真簽字對應的簽字樣本應表示滿意。在受讓人就股份被列入名冊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7.3 **董事會**無需說明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全額繳足股款的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拒絕通知書

7.4 如**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應在該等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轉讓人或受讓人發送有關拒絕通知書。

有關轉讓的要求

7.5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所涉及股份的股票（其在轉讓登記時應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項轉讓的其他證據一併提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已適當加蓋印章（在要求加蓋印章的情況下）；
- (d) 在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股份將轉讓的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4 個；
- (e) 有關股份免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7.6 不應向任何未成年人士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官方基於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精神失常或其他失去管理自己事務的能力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做出裁定的人士進行轉讓。

股票須於轉讓時交回

7.7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票應交回，並將即時隨之註銷，新股票應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不受任何費用地發行，並且如果交回的股票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向其不受任何費用地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也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轉讓名冊暫停登記和關閉登記的時間

7.8 通過在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受限於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本公司在本章程中規定的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 14 天的通知，轉讓登記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期間內暫停辦理和關閉登記，但是該等登記在任何年度內不應暫停或關閉超過 30 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間，但任何年度內都不得延期超過 60 天）。

## 8.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死亡

8.1 如果**股東**死亡，其他一名或數名繼承人(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法定代表人(如已故者為股份單獨持有人)，應是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個人或聯名）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負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財產受托人

8.2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在本條下文所訂立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

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其他由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選擇登記代名人通知/代名人登記 8.3 如果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提交或發送一份由其簽署的表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將其提名人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應通過簽署將該等股權的轉讓給提名人的方式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關於轉讓權利和股份的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禁止和規定，應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盤從未發生一樣，並且通知或轉讓由該等股東所簽署的轉讓文件。

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8.4 基於持有人的死亡、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其應享有相同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就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拒絕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是，在符合第 14.3 條的規定下，該等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9. 沒收股份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繳付，可發出通知 9.1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的繳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上述款項的任何部分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惟須在不影響第 6.10 條的條文規定下）向其送達通知書，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累計及直至實際繳款日止仍可能累算的任何利息。

催繳通知書的內容 9.2 該通知書須另定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天)，以規定在該日期或之前應完成通知要求的繳款，並須列明繳款地點，並須說明在指定繳款日或之前和指定繳款地點未進行繳付的情況下，涉及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繳付部分的股份將予以沒收。對於根據本條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接受該等股份的交回，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涉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回。

若通知書不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9.3 如果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則於已繳付該通知書要求的款項前，已發出的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透過與此有關的**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的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9.4 就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且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

即使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9.5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須不再作為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支付**公司**一切款項，連同從沒收日起計直至支付日產生的利息（倘**董事會**就此酌情要求），**董事會**可訂定有關利率，惟不超過每年 15%，**董事會**在其認

為適合的情況下亦可強制要求獲付有關款項，而不對於沒收日期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減免。就本**章程**而言，根據股份的發行條件，於股份沒收之後在指定時間須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或通過溢價，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立即應付，但有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的利息進行支付。

- 沒收股份的證據 9.6 任何書面的法定聲明，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以及述明本公司的股份在聲明中規定的日期已被正式沒收，則對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公司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時收取就該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利益簽訂重新配發和股份轉讓文件；屆時，該人士將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而其對股份享有的權利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相關程序中出現任何不合規或使之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證據 9.7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應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所屬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書，並且沒收的記項以及沒收日期應即時記錄名冊內。但沒收不會因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書或作為任何有關記項而使之在任何方面失效。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即使任何有關股份按上述情況被沒收，在任何所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已任何方式前，**董事會**仍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所沒收股份根據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股份產生的開支的付款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條款（如有）被購回或贖回。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有關分期款項的權利。
- 因不支付任何股份到期款額而沒收 9.10 倘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日期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沒收的條款須同樣適用，如同該項款額根據已正式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應予支付。

## 10. 股本變動

- 股本的合併和劃分以及取消 10.1 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可不時地：
- (a) 將所有或任何的股本合併或劃分為大於現有股份數目的股份。在對完全支付的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劃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可解決產生的任何困難，如其認為適宜的，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在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別的股份應合併為各合併的股份，並且如果發生任何人士對合併股份的部分享有權益，為此目的該部分可由**董事會**任

命的人士出售，並且任命的人士可轉讓出售的股份給購買人並且該等轉讓的效力不應被質疑。此後，出售後的淨收入（在扣除出售的開支之後）可在對合併股份的部分享有權益的人之間根據其權利和利益的比例分配或為本公司的利益應支付給本公司。

- (b) 取消任何在通過決議日未被任何人士取走或同意取走的股份，並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減去相當於被取消的股份數量的股本金額；以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再分為更小的股份，再分後的股份的金額可小於本公司章程確定的股份金額，但應受限於法律的規定，再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後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比，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擁有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限制，該等優先權利、特殊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由本公司依據其權力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的股份。

減少股本 10.2 根據法律的授權以及受限於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公積金。

## 11.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就本公司的目的而籌措或借入任何款額的付款，或就此提供抵押，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將來的）以及未催繳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

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或條件籌集款項或就此提供支付或償還款項的抵押，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供本公司和可能獲發行的人士之間在不受任何權益的影響下轉讓。

特別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折價、溢價或以其他價格發行，並可具有關於股份的贖回、交回、提款、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任命董事及其他事宜相關的任何特別特權。

應備存質押登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的規定安排備存明顯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質押的適當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法律可能指定或規定抵押及質押登記的條文。

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  
登記冊

11.6倘本公司發行不能通過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是作為一系列契據的一部分或單獨的契據),則**董事會**應促使記載有該等債券的持有人的登記冊得到適當保存。

未催繳股  
本質押

11.7倘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質押,則承接有關其後質押的所有人士均應承接受限於先前質押所限的未催繳股本,且無權通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該先前質押優先的地位。

## 12.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  
大會舉行  
時間

12.1除了在每年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在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明確該會議的性質為年度股東大會,兩次年度股東大會之間的時間不應超過 15 個月(或者**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公司**成立後 18 個月內召開,在**公司**成立之年或下一年可不必召開該等會議。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特別股東大會

12.2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  
大會

12.3**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任何兩個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有該等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地址)遞交載明會議目標並經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申請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召開,但是該等申請人應於申請遞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在作為一經認可的結算社(或其指定之人)的任何一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公司**不再有該等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地址)遞交載明會議目標並經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申請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召開,但是該等申請人應於申請遞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若在申請交付之日起 21 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集將於額外的 21 天內召開會議,代表多於全部表決權之二分之一的表決權的申請人可召集股東大會,召集的方式同於**董事會**召集會議的方式(若可行),但是以該種方式召集的會議應在申請交付之日後三個月內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會議通告

12.4為通過一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通過發出至少 21 天提前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集,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以發出至少 14 天提前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集。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該通知應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和

發出通告的日子，並且應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將要在會議上討論的待決事項的詳情以及（在特殊事務的情況下，定義參見第 13.1 條）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載明將待決事項作為一特殊事項的意向。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核數師**以及根據本**章程**及其持有的股份發行條件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外的所有股東。

12.5 儘管召開一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比 12.4 條提及的更短，但若經以下人士同意，則仍被視為會議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的全體**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以及
- (b) 如屬召開任何其他會議，人數佔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而該過半數股東應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 **95%**。

12.6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在顯著位置標明，有權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可任命一代理人代替其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

**遺漏發出通告** 12.7 由於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之人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或有權接收通知之人未收到任何該等通知，不應使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該等會議的任何程序無效。

**遺漏發送代表委任文件** 12.8 在代表委任文件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由於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之人發送任何該等代表委任文件或有權接收通知之人未收到該等代表委任文件，不應使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該等會議的任何程序無效。

###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13.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也均被視為特殊事務，惟下述事宜應被視為普通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來替代卸任董事；
- (d) 任命**核數師**；
- (e) 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確定該等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第 13.1 (g) 條所回購的任何證券數量的 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
-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 (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但是，若本公司只記錄有一名股東，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通過代表出席的該股東。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主席之任命除外)。

會議應於並無具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13.3 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沒有符合要求的法定人數出席，若會議是在股東的要求下召集，該等會議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個星期的同一日，而具體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會**確定；若在延期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符合要求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 (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通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視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13.4 主席應主持股東大會；若無該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出席，或該等**主席**不願意擔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的董事應於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職務，或者若選出的**主席**應卸任，則出席的股東 (無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代理或適當簽署的代表人出席) 應於彼等當中一人擔任**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13.5 會議出席可 (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應 (如受會議指示) 按會議決定將會議時間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當會議延期 14 天或以上時，應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通知中應列明續會具體的時間、地點，但在該等通知中無需載明將要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有關延期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了在本應按時召開的會議上應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要求投票表決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給會議表決的事項應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13.7	[本條留作空白]
投票	13.8	投票（受限於第 13.10 條的規定）應採用 <b>主席</b> 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紙或票的使用），並在 <b>主席</b> 指示的時間（不超過投票進行的會議或續會後 30 天）和地點進行。無需發送投票不立即進行的通知。投票的結果應視為投票進行的會議所作出的決議。
	13.9	[本條留作空白]
不得押後進行投票的情況	13.10	正式要求就選舉會議 <b>主席</b> 及有關任何會議延期問題的投票應在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主席可投決定票	13.11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 <b>主席</b> 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13.12	有權接收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在公司為股東的情況下，為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的形式），包括一特別決議案，應有效，並與在合法召集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樣的效力。任何該等決議應被視為在一會議上於最後一個簽署該決議的股東的簽署之日通過。

## 14.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在一公司作為股東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人出席），對於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一股投一票。具有多票的一股東無義務將其投票權按照相同的方式投票。為避免異議，在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人）委託多個代理人的情況下，各個該等代理人無義務將其投票權按照相同的方式投票。
計票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 <b>上市規則</b> 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只可在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及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及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涉及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14.3	凡根據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相同的方式進行表決，但在其將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之時的至少 48 小時前，其應使 <b>董事會</b> 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者 <b>董事會</b> 應事先承認其有權在該等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14.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由其親自或其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人；若該等共同登記持有人中的多人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參加任何會議，僅上述人中最為資深或

較為資深（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一個人可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進行表決，資深程度應按照聯名持有人的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順序來確定。為本章程之目的，已故股東（該等股東之股份仍登記於其名下）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       |  |
|----------------|-------|--|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表決    | 14.5  | 若根據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作出的命令，一股東有或可能有精神障礙，或者不具有或可能不具有處理其事務的能力，在該等情形下該等股東可通過得到授權的任何人進行投票表決，並且該等人士可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   |
| 表決資格           | 14.6  |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外，除已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股東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親自、委派代表或委派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 對表決提出反對        | 14.7  | 凡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一律不得提出反對，惟於所反對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除外；就其各目的而言，並無予該會議上遭否決的每項表決均應有效。對於涉及任何投票的接受或反對的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作出決定，該等決定應具有最終效力。   |
| 代理             | 14.8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必須為一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的該等代理人應具有與股東相同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投票可親自作出或通過代理人作出。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任何數量的代理人代表其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等級的會議）。  |
|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為書面形式 | 14.9  |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且應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應蓋有公司公章或由得到正式授權可簽署上述文書的一管理人員、律師或其他人簽署。   |
| 必須送交代理委任文件     | 14.10 |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若董事會要求）及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交付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上述通知所附任何文件中載明的該等其他地點），該等交付應於文書中載明之人將進行投票的會議或續會前的不少於 48 小時的時間內進行，在採用截止到會議或續會之日的投票的形式，則該等文書應於投票開始之日前不少於 48 小時的時間內交付。若違反上述時間規定，則委任文件無效，但是會 |

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在收到委任人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的確認函確認經合法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向公司傳輸的情況下，委任文書可視為已經正式交付。在委任代理人的文書簽署之日記載於該等文書中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後，該等文書失效。交付代理人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被視為被撤回。

代理委任表格 14.11 每一份委任文件，不論僅適用於特定會議與否，應採用普遍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但是，其應使得股東有權根據該股東的意願指示其代理人就在會議上待表決的有關委任表格的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沒有指示或指示互相衝突的情況下，應使得股東有權就在會議上待表決的有關委任表格的事項行使酌情處理權）。

代理委任文件下的授權 14.12 委任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文件須：(a) 被視為授權的代理人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會議上提交的決議或任何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以及 (b) 除非在文件列明相反規定，對於任何續會和與其有關的會議應有效，但前提是會議在該等日期起 12 個月內初次召開。

代理作出的授權於授權遭撤回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4.13 根據一委任文件或一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表決應有效，儘管委任人可能事先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代理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根據該等代理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理或一股東的決議被簽署）被撤回，或者相關決議可能會被撤回，或者與做出的代理有關的股份被轉讓，但前提是在使用代理委任資格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並未在其登記處或第 14.10 條提到的其他地點收到該等前述的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公司或結算所作為代表參加會議 14.14 作為**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或通過委託書任命其認為合適之人作為其代表參加任何**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等級股份股東的會議，獲得該等授權之人應有權代表該等公司行使與該等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按照上述方式被代理的公司應被視為其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14.15 若經認證的結算社（或其指定之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等級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是，若任命多個代表，則在授權時應明確各個代表人被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和等級。通過上述方式被授權之人應視為已取得正式的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被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根據本條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表經認證的結算社（或其指定之人）行使該等經認證的結算社（或其指定之人）在作為持有該等授權中明確規定的股份的數量和等級的**本公司**之自然人股東的情況下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儘管在**本章程細則**中可能有相反之規定。

##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地點。

## 16. 董事會

- |                  |      |  |
|------------------|------|--|
| 董事人數             | 16.1 | <b>董事人數</b> 不得少於 2 人。  |
|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委任新的董事 | 16.2 | <b>董事會</b> 有權不時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 <b>董事</b> 來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 <b>董事會</b> 新的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 <b>董事</b> 應擔任該職位直到 <b>公司</b> 下一次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具有參加連選的資格。   |
| 股東大會有關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16.3 | <b>本公司</b> 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增加或減少 <b>董事</b> 人數，但 <b>董事</b> 人數不得少於 2 人。受限於本 <b>章程細則</b> 和法律的規定， <b>本公司</b> 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任任何人作為 <b>本公司</b> 的 <b>董事</b> 來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 <b>董事會</b> 新的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 <b>董事</b> 應作為 <b>董事</b> 直到 <b>公司</b> 下一次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具有參加連選的資格。   |
| 推薦參加選舉時，應發出通知    | 16.4 | 除非經由 <b>董事會</b> 推薦，任何人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 <b>董事</b> 職位的候選人，以下情形除外：在不早於發出選舉 <b>董事</b> 之會議通知後之日至不晚於該等會議之日前 7 天的期間內（該等期間不少於 7 天）， <b>本公司</b> 秘書收到有權參加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 <b>本公司</b> 股東（非被推薦之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表達了 <b>本公司</b> 股東想要推薦某人參加 <b>董事</b> 選舉的意願， <b>本公司</b> 秘書亦收到該人表示其願意參見選舉並經該人簽名的書面通知。  |
| 董事登記及變更董事時需登記    | 16.5 | <b>本公司</b> 在其註冊登記處保存一份 <b>董事</b> 和管理人員名單，該名單記載有 <b>董事</b> 和管理人員的姓名、地址、職位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並且應向開曼群島 <b>公司</b> 登記處發送一份該等名單，並按照法律的要求不時向開曼群島 <b>公司</b> 登記處通知任何有關該等 <b>董事</b> 之任何變更。  |
| 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董事職務的權力 | 16.6 | 儘管本 <b>章程細則</b> 或 <b>本公司</b> 和 <b>董事</b> 簽訂的任何協議中可能有相反的規定， <b>本公司</b> 可在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任何 <b>董事</b> （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解除該 <b>董事</b> 的職務，也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其他人士擔任上述被解除職務之人曾擔任的 <b>董事</b> 職務。通過上述方式當選的任何 <b>董事</b> 擔任 <b>董事</b> 職務的期限為上述被解除職務的 <b>董事</b> 在沒有被解除職務的情況下還可擔任 <b>董事</b> 的期限。本 <b>章程細則</b> 的任何規定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規定被解除職務的 <b>董事</b> 之獲得有關其 <b>董事</b> 職務終止的賠償金或補償金的權利，不應視為由於其 <b>董事</b> 職務終止而剝奪其擔任其他職務的權利，亦不應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的解除可能存在的 <b>董事</b> 之職務的任何權力。 |
| 替任董事             | 16.7 | <b>董事</b> 可在任何時間通過向 <b>本公司</b> 註冊辦事處或 <b>董事</b> 會議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 <b>董事</b> ）作為其不在（或缺席）時的替任 <b>董事</b> ，並且可以在任何時間以類似的方式決定該等委任。除非由 <b>董事會</b> 事先批准，該等委任應只有在或受限於得到 <b>董事會</b> 的批准時才具有效力，但是，當被委任為 <b>董事</b> 時， <b>董事會</b> 不能撤銷對任何該等委任的批准。  |

-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應取決於導致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事件的發生(若其為一**董事**)或其委任人是否不再擔任**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其不在香港)有權接收和豁免(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議的通知,就委任其的**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其有權作為**董事**參加任何該等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表決,並應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為在該等會議上的程序之目的,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對其適用,如同其(而不是其委任人)為一**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其須以多於一名的董事的替任人參加任何該等會議,其表決權可以累算,並且不需要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的方式投票。若其委任人暫時不在香港或無法聯繫或不能行為(在沒有向其他**董事**發送的含有相反之證明的事實上的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就上述任命人不在香港或無法聯繫或不能行為出具的證明應具有最終性),其對**董事**書面決議的簽名同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相同的效力。在上述權限內,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委員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本條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股東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了上述規定外,替任**董事**不具任何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須有權猶如**董事**般的相同程度(可做必要的變通)訂約及於合同、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及利益,並有權獲償還開支及獲提供彌償保證,但其無權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不時指示的應向該委任人支付的一般酬金部分(若有)除外。
- 16.11 除了第 16.7 至 16.10 條的規定外,董事可通過委任代理人的方式由其代理人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該等情況下,為任何之目的代理人的出席或投票表決應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表決。代理人自身無需為**董事**;第 14.8 條至 14.13 條的規定應(可做必要的變通)比照適用於**董事**對代理人的任命,以下情況除外:(i)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在簽署之日起 12 個月終止後未變的無效,而是在文件規定的期限內有效,若文件中未規定該等期限,應直到該等文件被書面撤銷前一直有效;(ii) 雖然只有一名該等代理人可代替其參加**董事**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但是**董事**可委任任何數量的代理人。
-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不能僅由於任何**董事**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參加董事的再選舉或再任命,或者僅由於任何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認為其無資格被任命為**董事**。
-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應有權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款額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具體情況不時確定(,而該款額(除非經由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根據**董事**們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作出分配,若未達成合意,則作平均分配,但如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較獲付一般薪酬所涉及整段有關期間為短,則其獲得的報酬應根據其已任職的期限佔薪酬的全部支付所要求的期限的比例來確定。該等薪酬不包括**董事**被本公司僱傭或任職於公司所應獲享的薪酬。

	16.14	由於 <b>董事</b> 失去職位需向任何 <b>董事</b> 或前 <b>董事</b> 以補償金的方式支付任何款項或向任何 <b>董事</b> 或前 <b>董事</b> 支付其從 <b>董事</b> 職位退休的對價（非基於合同發生的支付）前，需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開支	16.15	<b>董事</b> 應有權獲償包括差旅費在內的、其合理產生、與履行 <b>董事</b> 職責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彼等往返 <b>董事會</b> 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 <b>董事</b> 職責過程中產生的開支。
特別薪酬	16.16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須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 <b>董事</b> 授予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向該 <b>董事</b> 支付作為增補或取代其擔任 <b>董事</b> 的一般薪酬，並可以薪水、佣金、分紅或合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人的薪酬	16.17	<b>董事</b> （根據第 17.1 條規定）或獲指定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崗位的 <b>董事</b> 的薪酬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可通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發放，或通過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並連同 <b>董事會</b> 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同發放。該薪酬須為增補其擔任 <b>董事</b> 的一般薪酬。
董事離任	16.18	<p>以下情況下<b>董事</b>應離任：</p> <p>(a) <b>董事</b>通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p> <p>(b) 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作出的命令，<b>董事</b>正或可能正患有精神疾病或其沒有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並且<b>董事會</b>已作出了其離任的決議；</p> <p>(c) <b>董事</b>未離職但已連續 12 個月缺席<b>董事會</b>會議（除非由其任命的替任<b>董事</b>已代替其參加），並且<b>董事會</b>已作出了其離任的決議；</p> <p>(d) <b>董事</b>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命令、或中止支付或同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p> <p>(e) 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b>董事</b>不再作為<b>董事</b>或禁止作為<b>董事</b>；</p> <p>(f) <b>董事</b>收到不少於四分之三（若數字非為一整數，以最相近的較低的整數為準）的在職<b>董事</b>（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後，該<b>董事</b>被撤銷<b>董事</b>職務；</p> <p>(g) 根據第 16.6 條通過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b>董事</b>被撤銷<b>董事</b>職務；</p>
輪換卸任		在每年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若 <b>董事</b> 的數量非為 3 或 3 的倍數，則為同三分之一最近的數字，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 <b>董事</b> 應輪換卸任，每一名 <b>董事</b> （包括被任命為固定期限的 <b>董事</b> ）應受限於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在確定應輪換卸

任的**董事**時，根據第 16.2 條或 16.3 條任命的任何**董事**應排除在外。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應保留其**董事**職務直到作出其卸任決議的會議閉幕，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參加連任選舉。在任何**董事**卸任的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任命相似數量的**董事**補充空缺職位。

董事可與本公司  
簽訂合同

- 16.19 **董事**或被推薦的**董事**可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同本公司簽訂合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同任何人、公司或合夥簽署的、任何**董事**為一方或在其中存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不應由於該等緣故而被撤銷；簽訂上述合同或成為上述合同或安排的一方或在其中存有利益的任何**董事**無責任僅由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或同公司有信託關係而需就通過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收益向本公司進行說明解釋，但是，若該等**董事**在該等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是重大的，其應在可行的最早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別通知或一般通知的方式宣告該等利益的性質，在該等通知中應說明由於在通知中陳述的事實，其將被視為在特定性質的任何合同中存有利益，該等合同隨後可能會由公司簽署。
- 16.20 任何**董事**可成為或繼續作為與本公司存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除非本公司和**董事**之間另有約定）該等**董事**無責任就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而獲得的任何薪酬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行使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所擁有的投票權，在行使投票權時可在任何方面以其任何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包括對任命其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的決議投贊成票），並且任何**董事**可對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儘管其可能會或將要被任命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並且因此其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中存有利益。
- 16.21 **董事**可在本公司中同時擔任**董事**及其他有收益的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職期限和條件由**董事會**確定，可獲得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會**確定的額外報酬（無論是通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報酬），該等額外報酬應不包含在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產生的任何薪酬。



對於**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存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待表決事項，該**董事**無權參與投票（亦不應計算入有關上述待表決事項的法定人數），若該**董事**從事了上述行為，其投票不應計算在內（其亦不能計算入待表決事項的法定人數），但遇有以下情形，上述禁止不適用：

- (a)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關聯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b) 在**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作為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承銷、分銷的參與人或作為該等參加人存有利益時，涉及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待表決事項可促進認購或購買或在認購或購買獲得利益；
-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待決事項，在該等其他公司中**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作為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只在其中直接或間接存有利益，或者**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是，**董事**及任何其**關聯人**在該等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級別的股份中的實質權益的總和需少於5%；
- (d)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員工持股計劃、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在該等計劃下**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可受益；
  - (ii) 對任何**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來說，採納、修改或實施同**董事**、其**關聯人**和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員工有關聯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未提供任何特權或利益，該等特權或利益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人。
- (e) 任何的合同或安排，**董事**或任何其**關聯人**僅由於在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享有利益而以同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該等合同或安排中享有利益。

當待表決事項涉及兩個或多個**董事**的任命（包括任命期限的設定或變更或終止任命）或同本公司或本公司存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僱傭關係時，該等待表決事項應就

各個**董事**分開考慮，在該等情況下，各相關**董事**（若第 16.22 (a) 條不禁止該等**董事**投票）應有權就各待表決事項進行投票（並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同其任命相關的待表決事項除外。

由誰來決定董事是否可以參與投票表決

- 16.24 若在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關於**董事**利益的實質性、或者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進行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影響、或者關於任何**董事**可否投票或可否計算入法定人數的問題，並且由於該**董事**未自願地放棄投票權利或未自願地同意其不計算入法定人數從而使得該等問題未得到解決，可將該等問題提交給會議**主席**（若該等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則提交給會議上的其他**董事**），**主席**或其他**董事**的決定（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具有最終效力，除非作出決定的**主席**或其他**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所知的相關**董事**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未披露給**董事會**。

##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和條款、以其根據第 16.17 條可能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免除董事總經理等人

- 17.2 獲委任擔任第 17.1 條所述的**董事**（但不損害就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賠償中索賠）可被**董事會**撤職或免除職務。

終止委任

- 17.3 根據第 17.1 條被委任的**董事**應受限於適用於其他**董事**的有關免除職務的條款，並且若其不論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其應（但不損害就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賠償中索賠）根據事實且立即終止擔任該職務。

權力可以轉授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權給一**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由該等**董事**行使該等權力應受限於**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和限制。上述權力可在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本著真誠行事且未接獲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情況下不應受到影響。

## 18. 管理

屬於董事的一般本公司權力

- 18.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權力屬**董事會**，除獲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及本章程細則或法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情，但仍須遵從法律和本章程細則

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不相同的任何規例，但就此作出的規例，並不會使若該規則並未作出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先前行動作為失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會**須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作為增補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金。
- 18.3 除在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章節所允許（若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以及除在**公司法**項下所允許的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關聯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借款；
  - (b) 對於任何人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借款，簽署任何保證協議或提供任何擔保；
  - (c) 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借款，或對於任何人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借款，簽署任何保證協議或提供任何擔保。

## 19.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確定其或彼等的薪酬，不論薪水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向他們可能就本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轄下員工支付工資。
- 任期及權力** 19.2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其或彼等賦予其可能認為適合的**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簽署有關協議，包括賦予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一同開會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已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可代替任命其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應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款不得解釋為只有一人出席會議即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視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未經**董事會**決定，相關通告應在不少於 48 小時的情況下通過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的方式發送到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電傳號碼。
- 解決問題的方式 20.3 受限於第 16.19 至 16.24 條的規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數決定，若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董事會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出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若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被委任後 15 分鐘內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其中選出一人作為會議的**主席**。
- 會議的權力 20.5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足夠能力行使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地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彼等作為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及其認為適合的董事會其他人士（包括代替委任其的**董事**出席的替任**董事**）。**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項轉授或將任何委員會的委任撤銷及撤職，不論全面或部分，亦不論就人或目的，但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時，均應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委員會的行動具有如董事行動般的相同效力 20.7 任何有關委員會所作出符合該等規定及實現其被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董事會**作出的同樣效力及作用，而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薪酬，並把該等薪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0.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範 <b>董事會</b> 會議和議程的相關適用條文管轄，且不會被 <b>董事會</b> 依據第 20.6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記錄	20.9	<b>董事會</b> 應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b>董事會</b>所作出的一切高級職員委任；</li> <li>(b) 各<b>董事會</b>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第 20.6 條所委任委員會的出席董事姓名；</li> <li>(c) <b>董事</b>因其在任何已經簽訂或計劃簽訂的合同中有利益關係，或是因持有任何職位或者擁有任何財產會產生責任衝突或利益衝突，而作出的聲明或發出的通知；</li> <li>(d) 本公司、<b>董事會</b>以及有關委員會全部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li> </ul>
	20.10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將由會議主席或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董事或委員會行動的生效時間	20.11	由任何 <b>董事會</b> 會議或者由董事委員會或者由任何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即使其後被發現在委任作出上述行動的董事或人士方面出現不足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不符合資格，但仍為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20.12	留任董事於其團體出現任何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為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數目時，留任董事可就增加 <b>董事</b> 人數增加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除此以外，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全體董事（或根據第 16.9 條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如同其已於正式召開和舉行的 <b>董事會</b> 會議上通過一樣，且可包括多份具有同樣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秘書應由 <b>董事會</b> 根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限，薪酬水平以及條件進行委任，且就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 <b>董事會</b> 免除職務。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事宜，在職位空缺或其基於其他任何原因以致並無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者如果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或向一般地或特定地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同時身兼兩職	21.2	法律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 <b>董事</b> 和 <b>秘書</b> 作出某事情的條文，並不會因該事情由或向身兼 <b>董事</b> 和 <b>秘書</b> 或其代表的同一人作出而遵從。

##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 印章的保管及用途
- 22.1 **董事會**應負責安全保管印章，惟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或獲得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才能使用，每份需蓋印章的文件應經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者第二名董事或者董事會為此目的任命的其他人員副署。證券印章與公章一模一樣，但刻有“證券”字樣，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以及用於在創設和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以一般的地或特別的決議，證券印章、或其簽名或者任何印章和簽名在批准中規定通過傳真或其他機械的方式蓋在股份證書、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證券的憑證上，或者這些加蓋證券印章的憑證不需要任何人簽署。各如上述所述蓋有印章的文書，對於所有本著真誠行事處理本**公司**事務的人，將被視作已獲得**董事**的批准蓋有印章。
- 備用印章
- 22.2 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本**公司**可有一個備用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且本**公司**應書面蓋印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來蓋印、使用備用印章，且如他們認為合適的話可對其使用設置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無論哪裡引用到了印章，當適用時且在適用的範圍內，該引用應被視作包括上述的備用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和其他可流轉文件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地銀行設立。
-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22.4 **董事會**可以不時地或在任何時候通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就其可能認為適合的目的、期間及條件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具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授予或可行使的權力），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擔任任何有關人的人士；董事會也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向其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 由受權人簽署契約
- 22.5 本**公司**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就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向任何人士賦予權力作為其授權人，以作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方訂立合約並於合約上簽署，任何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契約均對本**公司**具有拘束力，且如同其由本**公司**蓋上印章一樣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境內、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建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可委任任何人士稱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並可確定其薪酬；可將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酌情權（**董事會**作出的催繳股款以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於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並且可將有關權力再轉授；可授權任何地區或

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種委任或轉授均可受制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以免除之前獲委任的任何人，也可廢止或者更改任何有關轉授，但當事人在未接到廢止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基於善良誠信進行的行為仍然不受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和  
雇員股權認購計  
劃的權力 22.7

對於那些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效力，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聯繫，或於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寡鰥、家屬、受養人，**董事會**可以建立、維護、促使建立、供款性或免供款退休金、公積金、離職金、（在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僱員以及高級職員的股權認購計劃，或是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退休金、養老金、津貼、酬金。**董事會**也可以為了本公司以及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或者促進其利益和福利，去建立、資助、捐贈任何機構、組織、俱樂部、基金，也可以支付上述之人的保險，以及為慈善目的或為任何展會或為了公共的、全體的、有用的目的作出捐贈或款項擔保。**董事會**有權單獨或會同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參與及就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贈、退休金、養老金、津貼、酬金。

###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於股東大會，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推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定將當時本公司公積金賬戶中貸方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的金額或列入損益賬戶中貸方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的金額或其他供分配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且不要求對股息具有優先分配權的股份支付或分配利潤）。相應地，可將該等金額以股息方式在應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之間以及按同樣的比例進行非現金分派，但條件是該等金額應用於支付股東當時分別持有的但未繳付的股票股款，或者足額支付將在該等股東間按上述比例分配但當時未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董事會**應使得該決議生效，但就本條款而言前提是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未實現盈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被用於支付將要發行給本公司的股東但當時未發行的股份（作為足額繳付股款的股份）的股款，或者受限於法律的規定，支付到期或應支付的已部分繳付的本公司證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繳納股款。

資本化決議案的  
效力 23.2

當 23.1 條決議獲得通過時，董事會應對決議據此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撥款及用途，且配發及發行所有已全數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任何證券（若有），並且通過使用賦予**董事會**的下列權力，採取使之生效所需要的一切行動：

- (a) 在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零碎配額的情況下，通過發行零碎憑證的方式、現金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來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通過該等規定，全部或部分地，零碎權益被集中和出售，且為分配給有權享有之人的淨利潤，或是零碎權益被忽略或者全捨或全入，亦或是通過該等資金零碎憑證利益給予本公司而非相關的股東）。

- (b) 排除登記在以下任何領土之外的股東參與或享有股權的權利，在該等領土內若無登記表或其他特別、繁瑣的程序，對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報價的流通會或可能為非法，或者，在該等領土內，對於成本、費用或在確定適用於該等報價和該等報價之接受的法律和其他要求的存在和程度時的可能延誤，**董事會**認為同本公司的獲利不成比例。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獲得權利的全部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該等協議規定了分別向其派發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額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基於該等資本化其對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享有權益，或者，根據情況的需要，該等協議規定了由本公司代表其利用其分別享有的將被決議用作資本化的利潤就其現有的股份支付仍未繳清的股款或股款的任何部分。任何在該授權下形成的協議對於全體股東有效且有約束力。

23.3 在相關情形下，若根據該等資本化對未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配發享有權利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有相關指示，就在第 23.2 條項下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定權明確，該股東享有權利的未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應分配給該股東指定之人，前提是需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該等通知的接收之日不得晚於批准資本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以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24.2 有關本公司投資以及任何委託、託管、代理、轉讓相關的應收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紅利以及其他權益和利益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費用和當前收入應當在扣除所支付的管理開支、借款利息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等**董事會**認為的稅收性質的支出後，形成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不時地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利潤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遲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善良誠信行事的前提下，其無須基於就具有延期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就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其負上任何責任。



- 24.4 **董事會**也可以半年一次或按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時段派付任何股息，如**董事會**認為可分配利潤適合派發，則有關股息可以按固定比率派付。
- 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也可以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於有關日期及從本公司有關可分派基金中不時宣派及派付有關金額的特別股息，而本**章程**第 24.3 條關於**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股息不得從資本中派付** 24.6 只有合法可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和儲備（包括**股本溢價**）才能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不能對於本**公司**產生利益。
- 以股代息** 24.7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以下任何一項：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形式支付，但是有權利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獲得該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上述配發。若出現上述情況，以下條款須為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時間的書面通知，表示股東享有選擇權，且應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並明確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以及截至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涉及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面或部分行使；
  - (iv) 就並無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以下簡稱“**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是通過上述以配發股票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方式派付，股份須按上述所規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額繳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進行資本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應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紅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戶中的的任何部分，該等款項相當於按此基準配發及用以全額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面值；

或者

- (b) 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以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款應當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時間的書面通知，表示股東享有選擇權，且應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並明確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以及截至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涉及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面或部分行使；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以下簡稱“**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已股份派付，作為替代，股份須按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額繳足方式配發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進行資本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應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該等款項相當於按此基準配發及用以全額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面值。

24.8 根據 24.7 條配發的股份，應當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由承配人所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以下分享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者代替股息的上述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或
- (b) 對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僅於**董事會**公佈其提議就有關股息適用 24.7(a)或 24.7(b)條款規定的同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已說明根據 24.7 條將配發的股份，應享有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權益。

24.9 **董事會**可作出為使根據 24.8 條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且**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須以零碎配額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集中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處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或零碎配額的收益劃撥於本公司

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據此將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基於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及他們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該項資本化及就此連帶的事宜，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提議，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管第 24.7 條的規定，該次股息可以全部通過配發入賬列作全額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替代該項配發。

24.11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 24.7 條的選擇權利和配發股份對於以下領土上的股東無法實現或並不適用，在該等領土上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流通必須需要註冊說明書或經過其他特別的程序，否則將屬或可屬非法，或者，在該等領土上**董事會**認為該等發行或對於該等發行的承諾的成本、支出或在確定適用於該等發行或承諾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出現的延遲超過了本公司的獲益，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條款應根據該決定被解讀和理解。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將稱為股本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且應不時地打入該賬戶的貸方一筆與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相等的數額或價值。本公司可以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股本溢價賬戶。本公司應在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關於股本溢價方面的條款。

24.13 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或幾筆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該儲備金應可用於應付本公司所面對的訴訟或所承擔的負債或者是或然事項，或清償任何借入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為其他目的對本公司的利潤進行適當地使用，並且在該等使用期間，可以根據**董事會**的酌定權用於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憑單或其他證券），由此不必將任何儲備金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投資加以區別。**董事會**也可以在其認為不以股息方式配發為審慎之舉的情況下，不留出任何利潤放入儲備金而直接作為利潤。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

24.14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者其發行條款另有約定及以此為限，所有股息應當（關於派付股息涉及的整段期間並未全額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按照派付股息涉及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金額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對股份繳納的款項不能被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以保留股息或對股份或有關股份應支付的其他款項（本公司在該等股份上設立了留置權），本公司可將上述款項用於支付和設立留置權有關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24.16 **董事會**可以保留股息或對股份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就該股份，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前文述及的股權轉移條款有權成為股東，或就該等股份，任何人士也可以根據

該等條款有權轉出) 直到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股票或轉出股份。

- |             |       |  |
|-------------|-------|--|
| 扣減債務        | 24.17 | <b>董事會</b> 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
| 股息與催繳股款     | 24.18 |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作出該會議決定金額的, 但向每名股東作出的催繳股款, 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 而催繳股款須於股息同時繳付, 如果本公司和股東就此作出安排, 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消。   |
| 實物股息        | 24.19 | <b>董事會</b>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 可以指示任何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特定的任何種類的資產實現分紅, 特別是任何在其他公司的已繳清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權證, 或在配發有任何困難時, <b>董事會</b> 可以通過其認為有利的上述一種或幾種方式加以解決, 而且可以忽略不計零碎權益, 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者向下調整或者將權益給予本公司, 且可以確定一個該特定財產或者其任何部分的配發價值, 也可以決定應向股東按照確定的價值總額進行現金支付以調節各方的權利, 也可以在 <b>董事會</b> 認為便利的情況下, 將任何該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且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擁有股息權利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的轉讓契據且該等任命應該是有效的。根據要求, 合同應根據法律條款進行存檔且 <b>董事會</b> 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擁有股息權利的任何人簽署該合同, 且該任命應該是有效的。 |
| 轉讓效力        | 24.20 | 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於登記轉讓前就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             | 24.21 | 任何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或決定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配發的決議, 無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還是 <b>董事會</b> 決議, 可以明確該配發只對在特定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做出並支付, 而不論該日期先於或就在決議通過當日, 且股息或其他配發應根據該日期股票持有登記的狀況進行支付, 但不得妨害任何該股份轉讓方和受讓方之間的該種股息分紅。   |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24.22 |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都可以實際收取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或特別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可支付的錢款或可分配權利和財產。   |
| 寄送付款        | 24.23 | 除非 <b>董事會</b> 已另外指示, 否則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以用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數額可以通過平郵寄送到權利股東的註冊地址以支票或者權證進行支付, 或者, 在股東是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 寄送到在登記聯名持有人時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或寄送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發送到有關地址派付。就此發送的每張支票或權證應根據持有者的指令進行支付, 或者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 則根據該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指令進行   |

支付，且寄送支票或權證的風險由股東承擔，且付款給支票或者權證簽發銀行的行為即成為本公司在股息和/或紅利相關責任的履行，而不論之後支票或者權證被竊或者上面的背書被偽造。

24.24 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該等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然而，在該等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未獲領取的股息 24.25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用於投資或者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有利益進行利用，而直至其被領取，並且本公司就此不應成為受託人或者被要求對任何盈利的款項進行說明。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以被董事會沒收並複歸為本公司資產，且在該等沒收之後，股東或任何其他人都沒有任何該股息或紅利的權益或領取權。

##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股份或那些因死亡、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轉移而獲得的股份，但是：

- (a) 所有不少於三次的支票或權證，其可供現金支付股票持有者的金額在 12 年以來從未被提現；
- (b) 本公司並未在該期間內，或者在第 25.1(d)條款中所述的 3 個月屆滿前收到任何指示，表明該股東或因其死亡、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
- (c) 在 12 年期間，至少有三次所涉及股份的股息應付且在這期間，股東沒有主張任何股息；及
- (d) 在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紙上已刊登廣告，告知其出售股份的意圖，或是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本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的方式刊登，告知其出售股份的意圖，且自這種告知該意圖的廣告或者電子通信刊登之日起超過三個月。

任何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當歸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其即欠負前任股東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

25.2 為使得第 25.1 條涉及的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以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轉讓方簽署轉讓所述股權的契約以及轉讓生效所必須的其他文件，且該文件應當就如同由股份的登記持有者或者通過該股份的轉移獲得權利的人士親自簽署一樣有效，且受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使之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當歸屬於本公司，其應有義務將一

筆相當於該所得的數額計算為對於前股東或其他上述曾經有權利之人士的債務，且應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的名字作為該筆金額的債權人記入公司賬簿。不得就該種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也無需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就通過所得款項淨額取得的收益進行說明，該所得可以被用作本公司經營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除外）。

## 26. 銷毀文件

銷毀登記文件  
等

26.1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日之日起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轉讓契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授權委託書、結婚或死亡的證明或其他與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擁有的證券相關的或有影響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在記錄之日起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候銷毀所有股息委託書以及地址變更通知書，在注銷後之日起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候銷毀所有已經注銷的股票憑證，且應有利於本公司地作出確定性的推定，每個以那些銷毀的轉讓契據或可登記文件為依據的登記是有效的、經過適當登記契據或文件，每個銷毀的股票憑證是有效的、適當的憑據，以及每個上述其他根據公司賬簿、記錄的細目中記錄的銷毀的文件是有效的文件，且總需要滿足：

- (a) 前述條款應僅適用於本著善良誠信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須就申索（不論當事人為哪方）保存該文件；
- (b)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本公司需承擔以下責任：因於上述較早時間銷毀文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沒有本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會附加到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不論本章程細則包含的任何條款，若適用的法律允許，則董事會可以授權銷毀任何本條款涉及的文件或其他與股票登記有關的通過微縮膠捲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存儲的文件，且本條款應僅適用於本著善良誠信的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須就申索保存該文件。

## 27. 年度報表和歸檔

年度報表和存  
檔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製作要求的年度申報表以及任何其他要求的存檔。

## 28. 賬目

- 須備存賬目 28.1 **董事會**應該保存對於根據**法律**真實公平反映**公司**財政狀況以及顯示並說明其交易和其他事項所必要的該等賬目。
- 備存賬目的地點 28.2 賬目應**備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者根據**法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時常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應當不時決定是否、於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向股東（非**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開**公司**賬冊及/或賬目以便其查閱，除非法律或其他任何相關的法律法規允許或**公司/董事會**授權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不得對**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進行查閱。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8.4 自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董事會**應當於每一年度的股東大會為**公司**股東安排和製備一定期限的損益賬，如果是首次製作損益賬，損益賬覆蓋的期限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製作算，在其他情況下，損益賬涵蓋的期限應自上一次損益賬完成之日起算，並應附於損益賬製作截至之日的資產負債表，及關於**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的期限內的損益狀況和於該等期限截止之日**公司**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根據章程第 29.1 條製作的關於該等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和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報表。
- 須向股東發送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28.5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股東置備的上述全部文件副本，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21 天按照本文件規定的**公司**可能送達的通知中規定的方式交付給**公司**的每位股東及**公司**的債券持有人，但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發送至地址為**公司**不知悉的任何人士或發送至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28.6 在本**章程細則**、**法律**、全部適用的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並受限於對前述該等**章程細則**、**法律**、規則和規定的適當遵守及受限於對前述**章程細則**、**法律**、規則和規定所要求的全部必需之許可（如有）的取得，若完成以下行為，第**28.5**條的要求應視為已滿足：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通過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以本**章程細則**和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送達從本公司年度賬簿中摘取的財務報表概要、**董事**報告和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而非上述文件副本），前述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應當符合法律、**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其他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簿、**董事**報告和相應的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完整印製的本公司年度賬簿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9. 審計

- 核數師 29.1 **核數師**應當對本公司每年度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製作相應的報告附於該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之後。該等報告應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遞交給公司並對全體股東公開以供其查閱。在**核數師**被任命後的下屆股東大會和其任職期間內，根據**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製備報告。
- 核數師委任和薪酬 29.2 本公司應於任一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一個或多個本公司核數師，且其任期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核數師的薪酬應由其被任命的該屆年度股東大會確定，但就一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授權**董事會**決定該等薪酬。任何不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人，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任命一個或多個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核數師**的任期應屆至首次股東大會的召開，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解聘該等**核數師**並任命其他的**核數師**。如果**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決定填補該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任命的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
- 何時認為賬目已確定 29.3 每份經**核數師**審計、**董事會**本於年度股東大會提供的會計報表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之後才為最終確定，但該等批准生效後三個月之內被發現有誤的除外。無論該等錯誤於前述期間的何時被發現，應對其立即進行糾正，並且所涉及錯誤的經修正的會計報表應為最終確定的。



## 30. 通告

送達通告

30.1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任何通告，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送達：(i) 專人送達；(ii) 通過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送達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iii) 在全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者如果本公司已獲得 (a) 股東事先明示的書面確認；或(b) 股東的默示同意，可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上述確認或同意是指股東以**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確認或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簽發的通告和文件；(iv) (如果為通告) 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行廣告。如果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全部通告應當向股東名冊上的首名持有人發送，且該等方式發出的通告應當對全部的聯名持有人充分完整。

30.2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當以上文被授權的方式向下列人員送達：

- (a) 於該等會議的記錄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全體股東；如果是聯名持有人，通告應當送交股東名冊上的首名持有人，以此種方式發送的通告應當視為充分發送。
- (b) 若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在冊股東因死亡或破產而使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權轉移至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通告應發送給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全體**董事**和替任**董事**；
- (e) 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有權收到通告的其他人。

30.3 其他任何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

在香港境內沒有住所的股東

30.4 股東應當有權利要求通告送達至其位於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沒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書面明確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到將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或簽發的通知和文件的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一處接收通知的地址，且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境內沒有住所的股東，應自通告被置於過戶登記處起，保留 24 小時至第二天止視為該股東收到該通告，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都不得被解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禁止本公司有權發送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給註冊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通告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30.5 通過郵遞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在其被交給位於香港的郵局之日後的次日被送達。在證明該等送達時，只要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適當地預付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投遞郵政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發的證實該等通告或文件已按照上述方式投遞的書面證明應為證明上述內容的最終性的證據。
- 30.6 並非以郵遞方式送達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都應視為於發送當天到達。
- 30.7 凡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的通告，於廣告被刊登在正式發行者及/或報刊之日被視為送達（或者如果發行者及/或報紙有不同的發佈日期，最後發佈日期為送達日）。
- 30.8 凡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當其成功發送時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發送後較晚時視為送達。
- 通告送達給因股東死亡、精神錯亂或破產而獲享股份之人
- 30.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死亡、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通過預付郵資的信件的方式將通告郵寄至該人，收件人既可寫該人的名稱，亦可寫已故之人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該人的其他名稱，郵寄到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有），該等地址由聲稱可以取得股份之人提供，或者（在該地址就此已獲提供之前）以尚未死亡、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應可發出該通告的方式發出該通告。
- 受讓人須受事先通告約束
- 30.10 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受就其名稱及地址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之前已就該股份向引發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妥為送達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即使股東死亡，通告仍有效
- 30.11 按照本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給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死亡與否，仍須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是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將該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通告的簽署方法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以手寫或印刷方式通過傳真形式簽署，或在相關處，採用電子簽名的方式。

## 31. 資料

- 股東無權取用資料
- 31.1 股東無權要求透露或取用涉及本公司經營或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的性質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且可能於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披露該等細節或事項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有權披露信息

31.2 董事會應當有權向其任一股東發佈或披露任何其佔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登記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包含的信息。

## 32. 清盤

清盤時分配原物資產的權力

32.1 如果本公司須清盤（無論清算是出於自願、在監管下或是由法庭作出的），清算人可以在取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實物的方式於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無論該類資產包含一種財產還是不同種類的財產），為達到此目的，清算人可對任何將要分配的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所進行的分配數額。清算人可在取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該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算人（在取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並受限於法律的規定）認為合適的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歸屬於受託人，但股東無須被迫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配方式

32.2 如果本公司須清盤並且供上述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付清全部實繳資本，應盡可能地根據股東所支付的股本的比例或在清算開始時股東對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應支付的股本的比例進行損失承擔。如果在清算時，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超過償還在清算開始時已支付的全部股本之所需，超出的部分應當根據股東對於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清盤開始時所支付的股本的比例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具有的權利。

送達

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發生在香港，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應當在自願對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者清盤本公司的命令作出之後的 14 天之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任命香港居民並明確該人員的全名、地址及從事的職業，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在本公司清盤項下的全部的傳票、通知、訴訟文書、命令及判決應當送達給該被任命之人。如果未進行上述任命，清算人應當自由地代表該股東進行該等任命。對任何該等被任命之人（無論是股東任命還是清算人任命）進行的送達應視為為所有之目的對該股東的良好個人送達。在清算人作出任何該等任命的情況下，其應盡快通過其認為適合的廣告發送任命通知給該股東，或者以掛號信的方式將任命通知發送到股東登記冊上記錄的該股東的地址。該等通知應視為廣告首次刊登之日或信件郵寄之日的次日送達。

## 33.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

33.1 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補償，以補償因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參加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無論該等判決是否對其有利或是否判決其無罪。

33.2 受限於**公司法**，如果**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主要應由本公司承擔的支付責任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以通過賠償的方式執行或促使執行在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資產上的任何抵押、質押或擔保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任何抵押、質押或擔保從而保證具有上述責任的**董事**或任何人就該等責任免於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由**董事會**決定，且可以不時地變更。

#### 3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修訂

受限於法律，本公司可以於任何時候並不時地以特殊決議案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改變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